

证券代码：300162

证券简称：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4-021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22日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14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4 年 5 月 6 日通
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453	李漫铁
2	08*****923	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3	00*****785	王丽珊
4	00*****172	李 琛
5	08*****882	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6	00*****605	李跃宗
7	01*****421	罗 竝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公司董事会办公
室

咨询联系人：罗竝、罗丽娇

咨询电话：0755-8613 7035

传真电话：0755-8613 9001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25 日